

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:	扶溪镇精准扶贫基础设施项目
市级项目主管部门(公章):	
填报人姓名:	甘永华
联系电话:	6288382
填报日期:	2020年3月29日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	
(一) 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。	扶溪镇位于仁化县境东北部,东连百顺镇,南接闻韶镇,西与丹霞街道、县城为邻,北与长江镇交界,属山区镇。镇政府驻紫岭村委会,距县城37公里。省道342公路贯穿全境,锦江河与扶溪河相接,交通便利。辖区面积187.9平方公里,山地15942.73公顷;耕地面积1926.4公顷、其中基本农田1520公顷。下辖村委会9个,居委会1个,2019年户籍总户数3763户,户籍人口13805人。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是主管扶溪镇行政的职能单位,内设5大部门,分别是:农业生态办、党政办、人大办、规划建设办和社会事务办。
(二)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。(绩效目标完成情况)	根据《关于请求下拨仁化县2019年精准扶贫县级资金的请示》仁财农【2019】80号文件规定,扶溪镇2019年县级资金预算额度为7.5万元,主要实施项目及程序:按照文件要求的资金使用范围用于太阳能路灯建设和陂头建设,由古夏和水口村分别制定太阳能路灯建设和水口陂头建设实施方案,经村委会、村民代表讨论交镇、县审批后进行项目实施并将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公示,通过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到财政所进行报账。该笔资金分2次到财政所报账,报账内容主要有:1.古夏村太阳能路灯建设;2.水口村-陂头建设。
(三) 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,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。	自评等级:优,分数:98分。我镇按照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使用资金,设定的绩效目标可衡量。通过建设20盏太阳能,40盏街灯,10盏市电灯方便群众生产生活;建设了2个陂头,用于群众农田水利耕种,提高贫困户产业收入。我镇没有超标准、虚列支出,截留挤占、挪用资金,严格按照文件要求使用资金,工作能按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100%建设完成,工程质量符合建设标准,没有超预算,且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合理,单位支出绩效水平较高,整体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,保障了我镇水口村陂头建设和古夏村太阳能路灯建设。因此,绩效自评分数为98分。
二、绩效表现	
(一) 资金使用绩效。	2019年县级精准扶贫资金的使用,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核算制度,资金使用规范,相关资料齐全,成本控制有效,无挪用、截留经费的情况发生。项目内容的实施,项目资金用于太阳能路灯建设和陂头建设,都按照工程进度、合理规范的使用完成。使贫困户能方便出行,利于贫困户产业耕种,增产增收。太阳能路灯项目为古夏村1000多人解决了夜间出行难的问题,水口陂头建设解决200多亩农田庄稼用水问题。

<p>(二) 存在问题。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。</p>	无
三、改进意见（计划）	
<p>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。或拟在下一步工作中调整完善的工作计划。</p>	无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
<p>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制定、项目实施管理等方面好的经验方法，碰到的实际困难等其他需说明的内容。</p>	无